

教育部 97/6/6 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100464 號函核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數學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9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1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財務與計算數學系(原應用數學系)(含碩士班) 統計資訊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高等微積分	8	26		
	線性代數	6			
	代數學	3			
	幾何學	3			
	機率論	3			
	統計學(註1)	3			
	小計			26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複變數函數論	3	6	3科須選備至少2科	
	離散數學	3			
	統計學(二)	3			
	數值分析	3	7		
	常微分方程(註2)	3			
	偏微分方程	3			
	數理統計	3			
	迴歸分析	3			
	實驗設計	3			
	財務數學	3			
	數學史	2			
	數理邏輯(註3)	2			
	小計			13	
<p>說明：1. 修得「統計學(一)」可採計為「統計學」。</p> <p>2. 修得「微分方程」者，可採計為「常微分方程」(3)學分。</p> <p>3. 修得「數學導論」或「數學基礎」者，可採計為「數理邏輯」(2)學分。</p> <p>4. 自99學年度起，原「應用數學系」更名為「財務與計算數學系」。</p>					